

# 近代女子教育發展探析 ——從「賢妻良母」到現代「新女性」

馮慧心\*

## 摘要

中國自古已有女學，但不論規模或是教學性質，均與今日的女子教育相去甚遠。現代意義的中國女子教育於十九世紀中葉興起，初期由西方傳教士興辦。但隨著清末國勢衰落，女學議題也連接上國家富強的討論。清末民初的女子教育，亦因此成為中國現代化進程中的一個重要面向。在這短短數十年間，有關女學的討論幾經變化，本文將以歷時的角度，疏理清末至民初中國女子教育的發展，並分析當中的教育思想與限制。

## 關鍵詞

清末民初 女子教育 發展

### （一）清末教會女學的設立及其影響

中國現代女子教育的出現，與西方傳教士息息相關。一直以來，中國婦女在傳統「三從四德」的規範下，都是以順從男子為主。一般女子所學習的知識，均來自日常生活，而非學校教育。她們所學習的，也無非是烹飪、縫紉、編結、絲麻等家庭中的日常瑣事。<sup>1</sup> 這樣的情況到清朝末年才有所轉變。

鴉片戰爭以後，清廷門戶逐步打開，西方勢力大舉進入中國。隨著清朝開放五口通商，外國教會勢力與日俱增，為數眾多的西方傳教士亦隨之而來。當時，西方

---

\* 香港恒生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

1 黃嫣梨：〈中國婦女教育之今昔〉，載鮑家麟編著《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》（臺北：稻鄉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259。

傳教士發現中國女子地位相當低微，知識水平嚴重低落。因此，他們希望透過興辦女學，提升女子知識水平，以便向她們傳播福音。這些傳教士的辦學動機，起初無疑是為了傳播宗教，但實際上，卻使中國女子有受教育的機會，大大推動了中國女子教育的發展。<sup>2</sup>

道光二十四年（1844），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（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）社員愛德西女士（Miss Aldersey, 1797-1868）在寧波創設了中國第一所女子學校<sup>3</sup>，此可以說是教會女學校的始祖。此後不少來華的傳教士，也在各地紛紛設立女學，形成「教會所至，女塾接軌」的局面。<sup>4</sup>如北京有貝滿女學堂（1864）、上海有聖瑪利亞女學（1881）、中西女塾（1891），鎮江則有寶蓋山的鎮江女塾（1884）等。<sup>5</sup>據統計，在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至咸豐十年（1860）十三年間，外國傳教士在五口通商口岸就建了 12 所教會女學。到了光緒二年（1876），教會在華開辦的各類女校更達 121 所，學生 2100 餘名。<sup>6</sup>由此可見，這些教會學校雖然是以宣教為目的，但它們對促進中國女子教育，確實起了相當助力。

在教會女學創立初期，中上階層的家庭，對教會學校多抱持懷疑的態度，不願送女兒就學。因此，教會只得以免學費、供食宿等條件，吸引貧窮人家的女孩入學。由此，教會女學的性質實類似一般貧民收容所，一些養不起孩子的貧困家庭，甚至將女孩送到教會女學，名義上是讀書，實際上則為寄養。<sup>7</sup>然而，隨著教會女學的普遍，以及其教育成果逐步展現，愈來愈多人願意到教會就學，教會女學的規模亦日益擴大，到 1880 年以後，名門爭相入學，甚至有學校因為學生過多而拒絕收生。<sup>8</sup>

在具體的教育內容方面，早期教會女學較貼近中國傳統婦德的觀念，學校課程以女紅為主。如上海的聖瑪利亞女學，所設課堂除基督教教義外，亦強調繡花、針線等傳統女功之學，而讀寫中文之課程反屬次要。到了十九世紀末，隨著西方婦女權利的提升，教會女學也比初期更側重培養女子的獨立人格，如上海中西女塾的創

---

2 黃琦雯：《清末女學研究》（臺北：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4 年），頁 27。

3 程謫凡：《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6 年），頁 46。

4 俞慶棠：〈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〉，載蔡元培等著《晚清三十五年來（1897~1931）之中國教育》（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69 年），頁 162。

5 陳三井主編：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（臺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102。

6 譚雙泉：《教會大學在近現代中國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頁 194。

7 參陳琚：《傳教士與晚清女學》（河北大學碩士論文，2000 年），頁 3。

8 參何曉夏、史靜寰：《教會學校與中國教育近代化》（廣州：廣東教育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頁 224。

辦人美國傳教士林樂知（Young John Allen, 1836-1907）便曾於《萬國公報》撰文指出，東方國家常以「愚女之術，保護男子之權力」，故他提出：

莫若興女學、勸女學，使女子而皆有學問，具完全之人格也，將與男子同出而擔任人類之義務，則國其庶幾乎。<sup>9</sup>

他認為只有振興女學，才能使女性具備獨立人格，與男性並立於社會。因此，當時的中西女塾尤其重視引進西學，以「中西並重」為教學方針。至於實際的教學內容，該校的必修課程除英語、算學、聖道外，還有動物、植物、天文、化學等格致課程，選修課則有西洋音樂等課。<sup>10</sup> 不同的是，女學的課程加設了女紅針黹的科目。由此可見，隨著教會女學的不斷發展，女學的教學內容已不再限於女紅等「女子學科」，改而逐步擺脫性別規限，與男子教育看齊。不過，這種男女教育平等的趨向，卻於較晚時期，方見於中國自辦的女子教育中。

總括而言，教會在中國創辦女學的初期，並未為當時中國人所接納，更難以突破傳統保守的性別觀念，未見移風易俗的果效。但不能否定的是，教會女學的確為中國重男輕女的傳統思想與教育發展，帶來極大衝擊，也令部分社會人士漸漸了解到女子接受教育的重要。其後國人在思考國家富強之道時，也逐漸將女子受教育不足視為中國積弱不振的因由。因此，到了十九世紀末，在富國強兵的呼聲下，中國社會也掀起了國人自辦女學的熱潮。

## （二）晚清女學觀念的轉變

隨著西方思潮的傳入，以及教會女學的發展，不少學者已注意到女子教育對社會的意義。如光緒十七年（1892）宋恕（1862-1910）提出清廷應參考日本，改革現存的教育制度：「民男女六歲至十三歲皆須入學。」<sup>11</sup> 雖然宋恕所言主要針對義務教育，但其時眾多男子既已擁有受教育之權利，其言論的重要價值，正在於他明確提出女子亦擁有受教的權利。其後光緒十八年（1893），鄭觀應（1842-1922）出版《盛世危言》一書，書中也包涵設立女塾的意見：

9 林樂知：〈中國振興女學之亟〉，載《萬國公報》（光緒 31 年 8 月，卷 200），頁 23653-23657。

10 見〈中西書院課程規條〉，《萬國公報》（光緒 7 年，卷 666），頁 8577-8578。

11 朱有瓚主編：《中國近代學制史料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9 年），下冊，頁 865。

誠能廣籌經費，增設女塾，參仿西法，譯以華文，仍將中國諸經列傳訓誡女子之書別類分門，因材施教，而女紅、紡織、書數各事繼之，富者出貲，貧者就學……至於女塾章程，必須參仿泰西，整齊嚴肅，庶他日為賢女、為賢婦、為賢母，三從四德，童而習之，久而化之，紡繡精妙，數算通明，復能相子佐夫，不致虛糜坐食。<sup>12</sup>

及至清廷經歷甲午戰敗，知識份子開始檢討過去自強運動的得失。他們對於中國的積弱不振有了更深的體認，並認為女子教育可以幫助國家走向富強。如光緒二十二年（1897），陳熾（1855-1900）提出：

泰西風俗凡女子紡繡工作藝術皆有女塾，與男子略同，法制井然，具存古意。故女子既嫁之後，皆能相夫佐子，以治國而齊家是富國強兵之本計也。……令各省郡縣之間，就近籌捐廣增女塾，分門別類，延聘女師，女子自四歲以上至十二歲為期，皆得就學。<sup>13</sup>

相近的看法，也見於梁啟超（1873-1929）在光緒二十二年（1897）發表的《論女學》：

天下積弱之本，則必自婦人不學始。……國何以強？民富斯國富也。民何以富？使人人足以自養，而不必一人養數人，斯民富矣。……因孩童較親近母親，其性情嗜好，惟婦人能因勢而利導之，以故，母教善者，其子之成立也易，不善者，其子之成立也難。故治天下之大本二：曰正人心、廣人才，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，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，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，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。<sup>14</sup>

無論是鄭觀應、陳熾，還是梁啟超，均認為女子就學之目的，在於讓女子出嫁後相夫佐子。此與現代教育所主張，希望幫助學生建立獨立人格的理想，可謂相去甚遠。但不能忽略的是，一眾學者對女學的提倡，實在改變了當時部分人對傳統女性的看法，如梁啟超批判了傳統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觀念：

恒言曰：「婦人無才即是德。」……務欲令天下女子，不識一字，不讀

12 鄭觀應：〈女教〉，載《盛世危言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264-265。

13 朱有瓚主編：《中國近代學制史料》，下冊，頁868。

14 梁啟超：〈論女學〉，《梁啟超文集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0年），頁31-33。

一書，然後為賢淑之正宗，此實禍天下之道也。<sup>15</sup>

在他看來，才德兩者並不衝突，女子有才並無害傳統的婦德。相反，女子受教育，卻有助相夫佐子，提升婦德的層次。再者，如上文所述，梁啟超認為女子受教育，實具富國興邦的作用。他指出女子教育可以促使女子經濟獨立，而女子經濟獨立，則可使國家富足。此外，女學也能夠造就良妻、良母，甚至對胎兒進行胎教。在梁啟超看來，興女學能做到「保國、保種、保教」。是以梁氏在〈倡設女學堂啟〉一文，總括女子教育的目的：

上可相夫，下可教子，近可宜家，遠可善種，婦道既昌，千室良善。豈不然哉，豈不然哉。<sup>16</sup>

簡單而言，其時的女子教育，其辦學目的仍不脫保守的相夫教子、宜室宜家等觀念，絕非從女子本身應有權利出發。<sup>17</sup> 但是，時人將女子教育視為國家未來的關鍵，認為透過興辦女學，可以開啟民智，達到教育救國的目標，卻無形中提高了女子教育在社會的重要性，為女子接受教育提供相當理據，更大大衝擊了當時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傳統觀念，為往後更專門、更高等的女子教育奠下基礎。<sup>18</sup>

### （三）國人自辦女學的出現

如上文所述，早期出現的女學，均由西方教會興辦。光緒二十三年（1898），第一所國人自辦的私人女學，始告正式出現，<sup>19</sup> 此即為經元善（1840-1903）於上海創辦之經正女學。經元善十分重視女子教育，認為當時中國所以積弱不振，當歸咎於二千年來女學不興。因為婦女不讀書，就不能明白天下的事情，不管是言論或事功，

15 梁啟超：〈論女學〉，《梁啟超文集》，頁 33。

16 梁啟超：〈倡設女學堂啟〉，《飲冰室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 年），第 2 冊，頁 19。

17 在清末時期，以女子教育學為培養賢妻良母，進而強國保種的觀點，可謂十分普遍。如經元善〈中國女學堂緣起〉、林紓〈興女學〉、沈頤〈論女子之普通教育〉等，均有提出相近看法，不一而足。

18 雖然在清末時期，不少人均贊成設立女學，但其中也有一些反對聲音，如張之洞〈奏定家庭教育法章程〉中提出：「中國男女之辨甚謹，少年女子斷不宜結隊入學，遊行街市，且不宜多讀西書，誤學外國習俗，致開自行擇配之漸，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。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。」王先謙也提出：「湘省女學並無實用，徒為傷風敗俗之原因。」甚至在當時報章，也可以發現一些反對女學，指女學敗壞社會風俗的言論。這種爭論，到 1907 年清廷頒佈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及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，將女學的設立成為既定政策，才告慢慢終止。

19 夏曉虹：《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4。

都只能依靠男子，國家自然無法強盛。<sup>20</sup> 經元善創辦中國女子學堂的構想，得到當時不少知識份子認同，如梁啟超曾特為經元善撰寫〈倡設女學堂啟〉，並為該校親自擬定〈章程〉。

從經正學堂的正式章程〈女學會書塾開館章程〉中，可以得知經正女學的教育宗旨始終不脫傳統，仍然以培育女子成為賢母賢婦為目標：

其教育宗旨，以彝倫為本，所以啟其智慧，養其德性，健其身體，以造就其將來為賢母、為賢婦之始基。<sup>21</sup>

但在教學內容上，經正女學明顯參考了當時教會女學，主張中西學並重。據學堂在光緒二十二年（1897）制定的《中國女學堂章程》所示：「堂中功課，中文西文各半，皆先識字，次文法，次讀各門學問啟蒙粗淺之書，次讀史志、藝術、治法、性理之書」、「堂中設專門之學三科，一算學，二醫學，三法學，學生每人必自占一門」。<sup>22</sup> 其中內容明顯以教會女學為參考模範，並試圖擺脫傳統教育的舊有模式。

經正學堂的開辦，引起當時相當大的轟動，中外報紙都爭相報導此事，如嚴復（1854-1921）相當讚賞經正女學，認為此對中國女子的發展甚有幫助。<sup>23</sup> 《萬國公報》也特別刊登〈女學堂開塾吟〉及〈中國上海女學堂落成開塾歌〉，以報導學堂的開辦。但經正學堂在開辦兩年後，由於籌措經費困難，加上經元善因戊戌變法失敗避走澳門，學堂亦告停辦。雖然中國第一所國人自辦女學堂歷時不長，但經正女學的設立，已開了國人自辦女學的先河，對當時的社會產生相當影響。是以在上海經正女學成立之後，不少私人女學相繼出現。如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楊白民（1874-1924）設立的城東女學、吳馨（1873-1919）設立的上海務本女塾，以及由蔡元培（1868-1940）、蔣維喬（1873-1958）等人成立的愛國女學等，都是相當成功的例子。

楊白民捐資創辦的城東女學，最初性質類似家塾。由楊白民身兼校長及教師，起初的學生則為他的女兒如楊雪瑤（1898-1977）、楊雪玖（1902-1986）等人。其後學校不斷經營、發展，陸續收取不同學生。

20 經元善：〈女學堂答杭桓友人書〉，載《經元善集》（上海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207。

21 杜學元：《中國女子教育通史》（貴陽：貴州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309。

22 經元善：〈上海新設中國女學堂章程〉，《經元善集》，頁226。

23 嚴復：〈論滬上創興女學堂〉，載《中國近代學制史料》，第1輯，下冊，頁880。

至於務本女塾，則是由上海士紳吳馨將其家塾擴大規模而成。吳馨認為「女子為國民之母，欲陶冶健全之國民，根本須提倡女教」，故將女塾名為「務本」。<sup>24</sup> 務本女塾創辦之初，以養成賢妻良母為主要宗旨，故課程也偏重家政、女紅。開始招生時，全校僅有七名學生。但不到一年，已增至 40 人。到了 1907 年，學生更多達 207 人。務本女塾於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設立師範班，分甲乙兩級，並在女塾裡附設幼稚舍供師範生實習。在課程方面，務本女塾依據《務本女學校第二次改良規則》所示，師範科的課程有倫理、教育、國文、和文、理科、算數、地理、歷史、圖畫及唱歌等十個科目，主要以培養幼兒教師為目標。因此，這些中國自辦的女學，可以說是中國自辦女子師範學校的先驅。<sup>25</sup>

除以上學校外，在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，蔡元培、陳範（1860-1913）、蔣維喬等人在上海成立愛國女學。愛國女學最初的辦學宗旨是「以教育女子、增進普通知識、養成母師儀範，而能使鑄造國民為目的。」在光緒三十年（1904）的補訂章程中，增訂「以增進女子之智、德、體、力，使有以副其愛國心為宗旨。」愛國女學之成立，正值清末革命活動期間，故蔡元培認為女學的成立，亦須帶有革命性質，因此將此校命名為愛國女學。愛國女學成立初期，學生只有 10 人，且全部都是發起人的妻女或親戚，1903 年始對外招生。<sup>26</sup> 由於當時蔡元培致力推翻清廷，倡導革命，故在教學內容上，愛國女學不但講授法國革命黨史和俄國革命黨史等課程，還會鼓吹革命排滿的思想。蔡元培也曾指出：

本校（愛國女學）初辦時，在滿清季年，含有革命性質。蓋當時一般智士，鑒於滿清政治之不良，國勢日蹙，有如人之罹重病，恐其淹久而至於不可救藥，必覓良方以治之，故群起而謀革命。革命者，即治病之方藥也。上海之革命團，名中國教育會。革命精神所在，無論其為男為女，均應提倡，而以教育為根本。故女校有愛國女學，男校有愛國學社。<sup>27</sup>

其後由於「蘇報案」，愛國學社備受牽連，被迫解散，連帶愛國女學的性質也漸漸轉變，改為普通的女子中學，一直維持至 1908 年。

24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君：《中國女子教育史》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頁 243。

25 雷良波、陳陽風、熊賢君：《中國女子教育史》，頁 243。

26 喬素玲：《教育與女性：近代中國女子教育與知識女性覺醒（1840-1921）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頁 31。

27 蔡元培：〈在愛國女學校之演說〉，《蔡元培文集》（臺北：錦繡出版事業公司，1995 年），頁 364。

總括而言，自 1898 年經元善創辦經正女學起，興辦女學的風氣日趨盛行，女學遍佈全國各省。據 1907 年的統計，除了甘肅、新疆和吉林三省外，全國其他各省都設有女學堂。<sup>28</sup> 隨著國人自辦女學堂的成功，也迫使清廷正視女子教育，並促使之後女學得到政府承認，納入正式學制之中。

#### （四）清廷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與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的頒行

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的甲午戰爭，讓清政府意識到必須從根本處推行改革，而教育制度的改革更被視為一切改革的基礎。有見日本明治維新甚為成功，清政府便開始學習日本的制度，並屢次派員赴日作教育考察。如甲午戰爭後，奉張之洞（1837-1909）委派者有姚錫光（1857-1921，1898 年赴日）、羅振玉（1866-1940，1901 年赴日）以及繆荃孫（1844-1919，1903 年赴日）；奉袁世凱（1859-1916）委派者有胡景桂（生卒年不詳）、王景禧（1867-1932）、楊澧（1894-1913）（三人均於 1903 年赴日）等。<sup>29</sup>

光緒二十九年（1904），清政府正式頒佈《奏定學堂章程》，俗稱《癸卯學制》。其中無論是學制規定，還是課程規劃，都明顯深受日本影響。在《癸卯學制》中，清政府首次明文提及女子教育，將其置於蒙養院及家庭教育章程之中。此舉雖然沒有授予女子教育獨立的地位，但其後官方女學制度的正式確立，也可說是肇端於此。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清廷頒佈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及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，由此終於正式確立女子教育的合法性與認受性。

據 1907 年清廷公佈之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及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所述，學部為女子教育明定規章，其原因在於：

近來京外官商士民創立女學堂所在多有，臣等職任攸關，若不預定章程，則實事求是者，既苦於無所率循，而徒驚虛名者，或不免轉滋流弊。<sup>30</sup>

清廷認為倘若民間女學數量太多，而不加以章程規管，政府將無法妥善管理。由此

28 喬素玲：《教育與女性：近代中國女子教育與知識女性覺醒（1840-1921）》，頁 28-29。

29 呂順長：《教育考察記》，載《晚清中國人日本考察集成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1-13。

30 〈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折〉，《東方雜誌》第 4 卷第 4 期（1907 年），收入《重印東方雜誌全部舊刊五十卷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1 年），總頁 9277-9300。



可見，其時民間女學的興辦已趨蓬勃。

女學規章正式訂定後，女學堂更見昌盛。以女子小學校為例，據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的統計，當時的女校有三百九十一所，女學生數目達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人，男學生數則有八十八萬人，男女學生比例為 1:88。民國元年（1912），女學生數目激增至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人，男女學生數比為 1:20。短短五年間，女學生人數的增長速度可謂驚人，可見女子教育在政府的支持下，有了顯著的發展。<sup>31</sup>

根據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的第一章〈立學總義〉，女學的興辦目的在於「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，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為宗旨」。因此，在課程設定上，其性質與男子教育明顯不同。例如女子小學堂的科目不多，程度亦較淺顯，更特別設立修身科，以培養女子道德。在授課時數上，女子初等小學堂以國文、算數和體操佔大多數時間，女子高等小學堂國文時數減少，增加史地、格致等科目，並加重女紅的分配時數。<sup>32</sup> 由此可見，當時的女子小學教育，仍以培養傳統女德為主要目標。

至於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，其第一章立學總義，也開宗明義點出女子師範學堂的教育目標在於：「一、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；二、講習保育幼兒方法以有益於家庭教育。」而在章程的第二章「教育總要」則補充提出：「女子師範學堂，首宜注重於此務，時勉以貞靜、順良、慈淑、端儉諸美德，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嫻之風俗。」<sup>33</sup> 其方向明顯與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相類，可見清廷當時對女學的看法，仍帶有根深柢固的傳統男女觀念。女子進入學堂，終究以培養女德為首要目的。其時之學堂並不鼓勵女子學習西法，她們只須通曉傳統美德、織紵縫紉，以及知曉養育幼兒方法等事，以達到相夫佐子，「啟發知識，保存禮教兩不相妨」的目標。至於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首章提及的「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」，則只是以女子師範學堂培育女子小學堂的老師，從而延續傳統女子教育的觀念而已。

### （五）民國時期的女子教育：《壬子癸丑學制》及其後的討論

民國成立後，以蔡元培為首任教育總長。由於民國剛剛成立，各項法令有待更新，教育部為使各地教育得以持續發展，於民國元年（1912）1月19日通電各省，

31 盧燕貞：《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42。

32 〈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折〉，《重印東方雜誌全部舊刊五十卷》，總頁9287-9288。

33 〈學部奏詳議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折〉，《重印東方雜誌全部舊刊五十卷》，總頁9278。

頒行《普通教育暫行辦法》十四條，除強調各地小學、中學、師範學堂應盡快開學外，還包括把學堂改稱學校，將手工科列為小學必修課程等改革事項。其中與女子教育最為密切的，則是將初等小學改為男女同校。同年9月，民國政府正式頒佈《壬子學制》，並陸續頒佈各種學校規程，以修訂及補充新學制，因而形成所謂的《壬子癸丑學制》。

相較晚清的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以及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，《壬子癸丑學制》對女子教育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。《女子小學堂章程》、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》規定設立女子小學堂和女子師範學堂，分別設立男校及女校，形成兩性雙軌制的教育，女子教育的類型只限於小學教育和師範教育兩類，女子師範教育的程度只等同男子教育中的中學程度。簡單而言，在清末的女子教學制度，政府並不預期女子教育會與男子教育作同等發展，更沒有長遠提升女子教育程度的打算。

但在《壬子癸丑學制》，女子教育則不再另立系統，女子學校不僅與一般學校合併，初等小學校更可男女同校。就形式上來說，教育系統已較之前趨於平等，但在教育實施方面，由於男女同校只限於初等小學校實施，是以在高小程度以上，如高等小學校、中學校、師範學校、職業學校等，基本上仍然是男女分校。

再者，民國初年的女子教育改革雖然形式上較晚清平等，但對於女子教育的定義，仍不脫傳統的良妻賢母思想，如民國三年（1915），教育總長湯化龍（1874-1918）就曾指出：

至於中國女子之性質，則概多靜貞優美，亦幸賴三千年來遵奉一種高尚之道義，行於家庭所致，故未使女子陷於敗德非道之域中，……民國以來，頗有一派人士宣導一種新說，主張開放女子之界限，其結果致使幽嫺女子提倡種種議論，或主張男女同權，或宣導女子參政，遂至有女子法政學校之設立，雖屬一時風潮所趨，……余觀之，則實屬可憂之事也。……此次禁止私立女子法政學校者，蓋謂該學校在今日，不但絲毫無利益，而反有巨害。余對於女子教育方針，則在使其將來足為賢妻良母，可以維持家庭而已。<sup>34</sup>

他認為中國婦女受傳統家庭教育的影響，因而有靜貞優美的特質。而對於當時有人宣導男女同權或女子參政的主張，甚至有設置女子法政學校的要求，湯化龍則極力

34 〈湯教育總長對教育的意見〉，載《教育雜誌》第6卷第4期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），總頁6851-6852。

反對。他認為女子教育的宗旨，應在培養賢妻良母，使之維繫家庭。此外，當時的教育司長史寶安（生卒年不詳），也在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典禮訓辭中提到，男女的秩序應謹守「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內」的傳統道德規範。女子應該以生育為唯一天職，參政等行為不合於女子生理狀況及社會國情。<sup>35</sup> 由此可見，當時教育機關革新女子教育，仍然以培養「賢妻良母」為最主要的目的。

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種較為傳統、保守的女子教育觀，在當時已受到不少較西化的知識份子非議。他們認為女子應和男子一樣，接受同等教育。例如胡適（1891-1962）於《新青年》中發表〈美國的婦人〉一文，藉「美國婦女精神」，來鼓勵中國女子自立。他認為中國女子應培養一種「超越良妻賢母的人生觀」。該文章指出：

中國古代傳下來的心理，以為「婦人主中饋」，「男子治外，女子主內」；婦人稱丈夫為「外子」，丈夫稱妻子為「內助」，這種區別，是現代美國婦女絕對不承認的。他們以為男女同是「人類」，都該努力做一個自由獨立的「人」，沒有什麼內外的區別的。……男女同有在社會謀自由獨立的生活的天職，這便是美國婦女的一種特別精神。<sup>36</sup>

因此，胡適提出女子教育不應該是以培養賢妻良母為目的，而是要教導女子成為「獨立的人」，擁有「自立」的精神，不依賴別人，自己能獨立生活，替社會做事。除胡適外，蔡元培也反對傳統賢妻良母式的教育。他主張男女平等的觀念，認為教育應要培養對社會有用的新知識女性，並造就女性的完全人格。<sup>37</sup>

除了針對傳統培養賢妻良母的女學觀念外，在民國初年，男女應否同校也引起當時廣泛的討論。對許多深受西方思潮影響的知識份子而言，女子平等的受教權利除關乎教學目的外，也應該同時體現於具體的教學實踐上。他們認為，發展個人能力應該是男、女教育的共同目標，不應有所區分。在具體教育運作上，只有男女一起接受教育，接受相同的教育內容，教育目標才能趨於相同。因此，只有男女同校，並在同一教室接受教育，女子便能夠擁有和男子共同競爭的機會，方算是真正體現男女平等受教的精神。

35 史寶安：〈河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訓詞〉，載《婦女雜誌》第2卷第1號，頁4-5。

36 胡適：〈美國的婦人〉，載《新青年》第5卷第3號（1920年），頁213-214。

37 黃琦雯：《清末女學研究》，頁64。

在民國五、六年（1916-1917）間，一批專門討論婦女問題的刊物，如《解放畫報》、《新婦女》、《婦女之聲》、《婦女評論》等，都刊載不少討論男女同校的文章。當時社會輿論的立場大致有三：（一）主張打破過往「男女授受不親」的枷鎖，各個級別的男女均可共同學習；（二）反對男女同校，應維持過往「男女有別」的傳統，以免「弊竇叢生」；（三）主張小學和大學可以男女同校，而中等學校，由於學生正當青春發情時期，血氣未定，則應分別設校。<sup>38</sup> 其時，多數受西方思潮影響的知識份子，均主張「絕對的男女同學論」，也就是從小學到大學完全的男女同校。但就普遍群眾而言，主張男女同校的卻是少數。<sup>39</sup>

但在民國八年（1919）「五四運動」爆發後，男女同校問題的爭論越發激烈。而男女同校問題亦進一步引申出，高等教育能否開放女子入學的議題。當時不少北京大學學生，如康白情（1896-1959）、羅家倫（1897-1969）、徐彥之（1897-1940）等，積極投稿報刊，發表要求大學開放女子入學的言論。他們認為女子和男子都有相同的人格，因此男女應該接受同樣的教育，而女子一旦有了知識之後，才會有意識爭取女權，最終達到婦女解放的目標。<sup>40</sup> 在社會的思潮鼓動下，許多報章雜誌都開闢了專欄來討論男女同校的問題，此亦加速了高等教育開放女禁的步伐。

民國九年（1920）二月十五日，女學生王蘭得到當時北大校長蔡元培、教務長陶孟和同意，成功破例到北京大學哲學系旁聽。其後，陸續有八位女生先後援例入北京大學，至三月十一日，已有九位女學生在北京大學旁聽。自北大同意女學生入學旁聽後，其他大學也紛紛討論應否招收女學生。如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長陶知行，便於校務會議提出了《規定女子旁聽辦法案》，要求學校招收女旁聽生。該提案最終在校長郭秉文、學監主任劉伯明等人支持下，順利通過。到了民國九年（1920）秋季招生時，南高師與北京大學正式招收女生，成為一所男女同校的大學。此後，全國各地學校，如大同學院、南開大學、廈門大學、滬江大學、北京協和醫學校等紛紛仿效，陸續招收女生，最終男女同校也成為大學的普遍體制。<sup>41</sup>

38 程謫凡：《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》，頁 101。

39 高資晴：《清末民初男女平等教育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東華大學歷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9 年），頁 46。

40 羅家倫：〈大學應當為女子開放〉，《晨報》1919 年 5 月 11 日。

41 值得補充的是，中國最早實行男女同學的大學，並非南高師與北京大學。早在光緒三十一年（1905），中美合辦的私立教會大學：嶺南大學，已經招收教職員之女入學，成為一所男女兼收的高等教育機構。雖然在民國四年（1915）時，曾經將女學分開辦理，但不到一年的時間，便正式

總括而言，在民國初年，主流的女子教育思想仍然十分保守，女子教育還是以培養賢妻良母為重要目標。無論是教育目標、程度，以至內容，男女之間均難言平等。因此，在新文化運動前後，許多深受西化的知識份子紛紛反對這種女子教育觀點，致力將女子教育的目的，復歸教育的最基本目標之上：即是讓女子通過教育，培養個人獨立的能力及個性，開展個人生命。

#### (六)《壬戌學制》的頒佈：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合一

民國二年頒佈的《壬子癸丑學制》雖然提升了女子教育的權利，但仍然保留男女兩性劃分的雙軌制度。因此實施不久後，社會又再興起改革學制的提議。但因茲事體大，國民政府未有立即進行改革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歐洲各國紛紛變革學制，以培養新時代的人才<sup>42</sup>，因而激發了中國社會對教育改革的訴求。加上如上文所言，經歷「五四運動」以後，大學的女禁已逐步打破，社會上也越來越多人接受男女平等受教的觀念，是以仍然區分男女的《壬子癸丑學制》已難獲普遍大眾的支持。

於是，民國十年（1921）十月，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召開會議，決議通過《學制系統草案》，此便成為後來新學制的藍本。到了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九月，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，對全國教育會聯合會《草案》略加修正，並將修正案送交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徵求意見<sup>43</sup>，並於同年十一月以大總統名義公佈實施，即為《壬戌學制》。<sup>44</sup>

在制度上，《壬戌學制》對於女子教育的態度明顯較以往開放，當中沒有提到性別劃分的問題，其用意即在於強調男女平權，兩者均有同樣接受教育的機會，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權。因此，這個學制可以說是中國第一個完全不分性別的單軌學制，在制度上明確規定了男女受同等教育的權利。在《壬戌學制》訂定後，女子教育逐漸與男子教育合一。中國的教育制度邁進了一個新的階段，女學的發展也逐漸式微。

---

實行男女同校。到民國九年（1920），該校已有女學生 28 人。不過，嶺南大學雖開了男女同校的先河，但在當時卻未能成為風潮。故對於推進男女平等教育而言，其影響力遠遜五四運動後的南高師與北京大學。

42 〈全國省教育會第一次聯合會記略〉，載舒新城編《近代中國教育史料》（上海：人民教育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 215。

43 〈第七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學制系統草案〉，《教育雜誌》第 13 卷第 12 號（1921 年 12 月），總頁 19153。

44 盧燕貞：《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》，頁 61。

### (七) 結語：清末民初女子教育的發展與限制

近代中國女學的出現，正值清朝正處於內憂外患之際。因此，一些知識份子已注意到女子教育對國家的重要。他們認為女子有了足夠的知識後，就有能力幫助家庭，成為教育孩子、協助丈夫的賢妻良母，進而協助國家達到「強國保種」的目的。雖然這樣的觀點，較傳統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的想法已有相當進步，但這樣的觀點終究不脫傳統「男外女內」、「男主女從」、「正位於內」等觀念，認為女子依附家庭之下，而不是將女子視為獨立的個體。

隨著時代的進步，這種保守的觀念在民國初年，已為不少深受西方文化影響的人士反對。他們認為，女子也是社會的一份子，所以女子教育的目的應該是培養其成為一具獨立自我，並能在社會中發揮所長的人。雖然這種想法在當時仍非主流，但對於男女平等教育卻發出重要的呼聲。

「新文化運動」興起後，女子解放也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。社會對男女平等教育的訴求，也越趨明確。社會各界對於男女同校的問題進行了激烈討論。這些討論也促使北京大學成為中國第一所招收女生的國立大學。在高等教育實施男女平等教育後，接著就是其他男女同校的討論。民國十一年（1922），廣州市立一中率先招收女學生，女子在中學也開始獲得與男子一同學習的機會。同年，民國政府正式頒佈「壬戌學制」，建立了中國第一個不分性別的單軌學制。此為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明確規定男女受同等教育權利的體制。男女平等教育，由此在中國得以實現。

無可否認，「壬戌學制」為男女平等教育，帶來全新景象。然而，在新學制推行的背後，卻產生不少新的問題。首先，在學校生活中，基於強烈的傳統男女觀念，男女學生之間的隔閡卻沒有因此消除。女生在校園終屬少數，而學校對女學生的管理仍然相當嚴格，甚至訂定嚴格的規章來限制男女學生的來往。更嚴重的問題是，女子在結束中等教育後，需要面對嚴重的升學、就業困難。女子雖然可以和男子接受同樣的教育，但當時一般的社會大眾仍是將照顧家庭、相夫教子視為女子的基本責任，對於女性升學、就業，仍然抱著懷疑態度。因此，女子雖然可以就讀高等院校，但就學人數的增長卻十分緩慢。而在社會上，僱用女子的行業，也主要以幼兒教師、家庭教師、小學老師，以及護士、婦產科人員等為主，較高階層的職業女性可謂少之有少。由此可見，縱然在制度上男女平等教育得以落實，但在實際情況上，要達到真正的男女平等，仍然十分遙遠。